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府工採字第 1050294576 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履約績效之資料，以供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決定最佳決標對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捷運工程處、住宅發展處及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本要點納入招標文件，作為履約績效管理之依據：

(一)開口契約且子案均未達公告金額。

(二)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經本府核准。

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本市復興區公所未訂定相關廠商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規定前，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績效良好：

(一)依約定品質履約，善盡管理責任履行契約。

(二)完成履約之期程，於巨額採購案件提前百分之二點五以上；於其他採購案件提前百分之五以上。

(三)提出創意性、優良技術或符合新工法之方案，且減省該項原契約價金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

(四)經相關機關(構)評獲公共工程品質及工安相關獎項。

(五)工程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

四、廠商於履約過程中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

1. 機關額外支出費用達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2. 施工廠商或供應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造成機關損害。

3. 造成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未依機關通知協助機關解決糾紛或爭議處理。

(四)履約文件、成果或審查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提送或辦理。

2. 提送之文件資料經機關認為有應修正或補正，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審退達二次以上。

(五) 未依約定或經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

(六) 無正當理由，未配合出席會議、會勘、勘驗、查驗或訓練。

五、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除前點規定外，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

(二) 所擬定或採用之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事先以書面向機關說明其必要性或未依審定之結果辦理。

(三) 工程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其加帳及減帳絕對值累計之金額，達工程決標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因規劃設計錯誤或不當，導致工程契約價金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以金額較大者，達工程決標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達查核金額以上。

(五)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工程預算書工項細目編碼正確率及綱要編碼正確率未達機關規定之年度目標值。

(六)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採購案無法開標、決標。

六、廠商辦理監造，除第四點規定外，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或施工品質有經驗收須拆除重作或辦理減價收受之缺失，且無法證明廠商已善盡監造之責任。

(二) 依約定事項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辦理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未善盡監督責任，致施工廠商遭裁罰或勒令停工。

2. 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怠忽職守，致發生契約罰款。

(三) 審查施工廠商估驗計價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於約定之期限內辦理審查。

2. 審查未確實，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達二次以上。

3. 採購案件項目超估，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四) 辦理送驗、抽驗、查驗、審查、審定或核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配合辦理。

2. 未確實辦理，致有違失。

3. 無正當理由，審退文件資料。

(五)工程竣工後，未於期限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文件資料送機關審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

1. 工程採購案無法初驗或驗收。
2.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成績列為丙等，或經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所列之缺失，未於規定或同意展期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七、廠商辦理專案管理，除第四點規定外，於各階段之諮詢與審查，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審查、審定或核定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或施工廠商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辦理。
2. 未確實辦理，致有違失。
3. 無正當理由，審退文件資料。

(二)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不善，或品管事項、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督導不周，致發生契約罰款。

(三)未依約定辦理文件檔案管理、工程管理、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及其他應辦理或協助事項，致發生契約罰款。

(四)有前點第六款之情事。

八、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廠商履約情形檢視，有符合前五點規定情事之一者，機關應主動檢附佐證資料，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

廠商得於該案件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增分記點。

九、增分記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第三點第一款情事者，增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二)有第三點第二款至第三款情事者，增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三)有第三點第四款評獲公共工程品質及工安相關獎項成績為特優者，增三點，存續期間為二年；成績為優等者，增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成績為佳作、甲等者，增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四)有第三點第五款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者，增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者，增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扣分記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第四點第一款情事者，扣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 (二)有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 (三)有第五點第一款情事者，扣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 (四)有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 (五)有第六點各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 (六)有第七點各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十、機關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認，同時符合增分及扣分之情事，應一併審認；其起算時點如下：
 - 1.機關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主動辦理者，自機關以書面通知送達廠商之次日起算。
 - 2.由廠商申請者，自機關收受廠商書面申請之次日起算。
- (二)機關應將審認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敘明廠商如對審認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認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意見；未提出意見者，將登錄於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 (三)廠商於前款規定期限內提出意見者，機關應於收受書面意見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並敘明廠商如未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者，機關將登錄本系統。
- (四)廠商對機關前款處理結果仍有爭議，或機關逾期未為處理者，廠商得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或機關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相關事宜，依爭議處理結果辦理。
- (五)機關辦理記點時，應將廠商記點資料鍵入本系統暫存區，並將廠商記點資料及提報書、機關審認意見與相關佐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六)機關於收受上級機關備查之次日起五日內，將廠商記點資料轉入本系統刊登；並自刊登日起算期間。

機關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提報書如附件二。

本系統刊登資料僅供機關查詢，不對外公開。

十一、機關辦理記點審認得成立審議小組辦理審認；其審認結果，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除機關主辦單位主管人員外，得並視個案實際特性與需

求，就具工程專業或法律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任組成。

審議小組審認時，得通知廠商到場說明。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二、機關辦理委託廠商評選時，除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者外，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且該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經採購評選委員評分後，再依下列情形增扣該項目之分數或權重：

(一)機關應至本系統查詢廠商至截止投標日止之增扣分記點情形，每點應增扣該項配分或權重百分之十。

(二)同一廠商有增扣分記點者，其累計點數應於互抵後計算之。

(三)廠商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告，且於投標截止收件日止仍在獎勵期間者，每筆增加該項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二十。

採二階段辦理採購評選者，前項規定適用於第二階段評選。